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8〕38号（B）类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L2092048 号 提案的答复

汤建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市政府加强对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已收悉，感谢您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关心，现具体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了我市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对科技创新体系贡献、日常运转的现状和周边地州市的支持政策，内容具体客观，对我们的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按照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相关调研，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具体情况，现答复如下：

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和开展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目前株洲市拥有的 13 家湖南省重点实

验室在加强科技攻关、加速成果转化、加大科技服务、加深开放服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为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了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知识储备和科技支撑。

为整合科技资源，继续推动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我们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持续大力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株洲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十二条（株政办发〔2016〕17号）

企业创建各级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各类平台，凡通过认定或创建的，凭正式发布或通报文件给予企业50万元（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市级）的一次性补助或奖励。

关于印发《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评价管理和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株科发〔2016〕63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株高校、科研院所或建有市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企业。

株洲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补助纳入株洲市科技创新专项，列入年度预算，经费使用遵循“总额控制和后补助”原则。

根据评估评价结果和专项经费预算总额，市科技局确定各申报单位拟补助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家的服务后补助。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发放创新券，用于补助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研服务。

衷心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祝您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承办负责人：李黎明

承 办 人：言 敏

联 系 电 话：2868767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共 10 份）
